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华夏英才基金资助图书

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与 清朝治理蒙藏方略

星全成 陈柏萍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资金资助项目
华夏英才基金资助项目

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

与清朝治理蒙藏方略

星全成 陈柏萍 著

西 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与清朝治理蒙藏方略 / 星全成, 陈柏萍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225-03554-3

I. 藏… II. ①星… ②陈… III. ①喇嘛教 - 佛教史 - 研究 - 西藏 - 清代 ②喇嘛教 - 佛教史 - 研究 - 内蒙古 - 清代 ③内蒙古 - 民族政策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④藏族 - 民族政策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B946.6 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9724 号

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与清朝治理蒙藏方略

星全成 陈柏萍 著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西宁德隆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5-03554-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一部研究清朝边政史的力作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始终是一个大问题。国家统一,离不开民族团结,离不开中华民族总体的心理认同和感情归属。这既靠各民族之间文化上的长期交流和融合,共同缔造博大多彩的中华文化,并升华为中华民族共同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也要借助于国家相对正确的政策措施和有效管理。就历史上广大的藏族、蒙古族地区来看,有清一代是历代中央王朝治理最直接且最富有成效的时期,这与清朝的宗教政策密切相关,其中利用藏传佛教在广大蒙藏民族中的影响,发挥宗教上层特别是格鲁派四大活佛系统在治理蒙藏地区中的作用,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借鉴的做法。

佛教从公元7世纪传入我国藏区,经过长期的生存发展,公元10世纪后,逐渐完成本土化过程,出现西藏化了的佛教流派,即藏传佛教。它以各教派兴起、转世制度出现、扎根民众、佛苯吸收、形成独特宗教文化等为特色,是在青藏高原特殊的人文、地理、历史环境中形成的。公元15世纪初格鲁派的形成,标志着藏传佛教进一步成熟和完善。公元17世纪中叶,格鲁派在清王朝及和硕特蒙古势力的支持下跃居为整个藏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派别。

蒙古王朝统一中国后,藏传佛教即传入广大蒙古族地区。但当时的情形很像佛教最初传入吐蕃藏地,带有很强的政治性,接受者主要局限在蒙

古王室和上层贵族阶层,于是随着大元帝国的覆灭,佛教又一度让位于传统的萨满教。从明万历朝起,任第三世达赖喇嘛、青海东科尔活佛等高僧不懈的传教活动,格鲁派在广大蒙古族地区广泛传播,最终成为蒙古族几乎唯一信仰的宗教。

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分别表示信仰的目标、理论和徒众。其中,佛作为信仰的目标,体现为信仰者所崇信的一种神秘力量和人格规范,认为其自身已经觉悟成佛(自觉),又发心使众生觉悟(觉他),觉行断证功德圆满,达到了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是拥有所谓“四身五智”的无上智者。因而,在信众中,心目中是绝对无上神圣的。同时,还认为佛不仅指此世界佛教的创始者释迦牟尼,而且泛指十方三世一切觉行圆满者,宣称佛无处不在,多如恒河沙数。藏传佛教把这些理论发挥到极致,利用灵魂不灭、灵魂转世、因果轮回等说教,巧妙地把世俗社会的世袭制度移植到宗教领域,以解决领袖传接和寺院上层强大雄厚的寺院经济财产继承问题,建立了活佛转世制度。13世纪末叶的1288年,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首开活佛转世制先河,接着其他各派纷纷效仿,普遍实行,以致在蒙藏地区曾出现数以万计的大小活佛系统。其中,清代以来由于格鲁派的得势和政教合一制度的实施,格鲁派的活佛人数居多,以青藏地区的达赖、班禅和内外蒙古的章嘉、哲布尊丹巴等转世系统地位最高。

清王朝入主中原后,鉴于藏传佛教在蒙藏地区的深远影响,把尊崇藏传佛教作为边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发挥藏传佛教上层人士的作用与治理蒙藏地区的实践紧密结合,以较小的成本获得了很大的社会效益,取得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成功。对于藏学、蒙古学等学科来说,研究历代中央王朝的藏传佛教政策以及利用藏传佛教高僧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强化其社会功能,实施对蒙藏地区的有效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以为今天的社会服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其正面的社会功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地区稳定和国家统一,这无疑是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一种责任。但回顾以往这方面的学术研究,虽有所涉及,却缺乏系统和深入,还未将藏传佛教高僧在治理蒙藏地区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到应有的高

度,视为一种治国方略或边政建设的要义来认识。研究者多从王朝本身出发,往往忽略历史人物的作用,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蒙藏高僧大德在祖国统一事业中的影响与历史作用。至于清王朝成功的边政策略中,如何发挥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活佛系统作用方面的研究成果,更显得不足。

星全成先生学养深厚、敏于思考,多年从事藏族和蒙古族历史、宗教、文化研究,成果颇丰。今由他主持合作完成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与清朝治理蒙藏方略》将正式出版发行,与广大读者见面。这是一部研究清朝边政史的力作,全书7章19节,洋洋40余万言,以蒙藏地区达赖等四大活佛为主线,按时间先后,用大量藏族历史、蒙古族历史、文化宗教学术专著及相关资料为依据,紧密联系藏传佛教高僧的活动与清朝治理蒙藏地区的实践,全面系统介绍达赖、班禅、章嘉和哲布尊丹巴四大活佛系统的确立和传承,论述他们在我国藏族、蒙古族等民族地区(包括今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地位、重要影响和协助中央政府在管理社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从藏传佛教及其高僧与清王朝关系的视角,具体探讨清朝所实施的宗教政策和治理蒙藏地区的方略及其具体内容,通过深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基本观点。诸如清朝与历史上的其他王朝一样,把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始终作为追求的目标和边政的底线,统一全国后,根据蒙藏地区的实际,确立通过藏传佛教及其高僧治理蒙藏地区的方略,实践证明,这一方略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实施上述方略中,特别注意发挥了格鲁派四大活佛的作用,从而使治理蒙藏地区富有成效;清王朝与藏传佛教高僧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王朝借助高僧安抚人心,加强治理,高僧则利用王朝势力提高地位、扩大影响。这些观点无疑正确,作者始终把握了这样一些主题展开论述。

该书还运用社会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知识,梳理大量文献资料,对清代重要历史事件评说其来龙去脉,辨析真伪疑义,提出自己的学术见解,在勾勒出清王朝发挥藏传佛教高僧的作用治理蒙藏地区的过程中,既向读者揭示四大活佛系统与清朝治边方略的内在联系,又深刻分析清朝确立治理蒙藏方略的认识基础,阐述这一方略的发展与演变,探讨其得失与影响,总结

出经验与启示,从而为做好当前乃至今后的民族工作,处理民族宗教问题,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提供有益的借鉴。因此,该书的研究成果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现实意义突出,对加强民族、宗教、统战等工作均有指导意义。

该书基本囊括了以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为主的人物传记和相关文献资料,史料丰富翔实,说理有据,分析透彻,观点正确,结论可信,并且学术规范,文字通畅。在研究方法上,运用政治学、宗教学、民族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史论结合、详简得当,重在揭示佛教高僧在边政建设中的作用,探索宗教与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而寻求引导宗教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途径,这些也都是值得大家学习借鉴的突出优点。

该书从课题设计、论证、立项、结项,我都参加了,深深觉得研究内容涉及面很广,作为青海的研究者完成这样一部巨著实属不易。作者全成先生是我多年的学术朋友,我对他这种坚韧不拔、常年如一日的毅力深表钦佩,谨以上述文字简评其成果价值,致贺正式付梓问世,并为序。

蒲文成

2009年11月5日于古城西宁

目
录

序 一部研究清朝边政史的力作	001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一节 清朝的佛教政策及其在蒙藏地区的实践	001
一、完善活佛转世制度	001
二、建立政教合一统治	005
三、摄政制度及其实践	007
四、实施宗教分治政策	009
五、规范藏传佛教管理	011
六、强化对宗教的整饬	014
第二节 学术界关于清代治理蒙藏方略研究述评	017
一、清朝治藏方略研究略述	018
二、清朝治蒙方略研究略述	030
第二章 达赖系统与清朝对西藏的治理	041
第一节 达赖名号的确立及达赖系统传承	041
一、达赖喇嘛名号确立	041
二、达赖喇嘛传承略述	043

目 录

第二节 清朝与藏传佛教的早期接触	051
一、清初与藏传佛教的联系	051
二、五世达赖进京及其意义	055
第三节 清朝在西藏的初步施政	062
一、蒙藏联盟彻底解体	062
二、“联准驱和”与噶尔丹反清	063
三、真假六世达赖之争	065
四、西藏战争与达赖移居康区	067
五、清初对藏施政的特点	069
第四节 清朝对西藏的全面治理	073
一、废除郡王制度,实行政教合一	074
二、设置驻藏大臣,总揽西藏政务	077
三、发挥摄政作用,强化地方管理	083
四、创立金瓶掣签,规范活佛转世	086
第五节 达赖系统在清朝治理西藏中的作用	090
一、抵御外侮,维护国家领土完整	090

目
录

二、调解纠纷,促进蒙藏社会稳定	099
三、倾心内附,积极贯彻中央决策	104
第三章 班禅系统与清朝在西藏的施政	111
第一节 班禅额尔德尼及其传承系统	112
一、班禅额尔德尼名号确立	112
二、班禅额尔德尼传承略述	114
第二节 五世班禅受封与六世班禅进京	120
一、五世班禅受封及其缘起	120
二、六世班禅进京及其原因	128
第三节 班禅系统在清朝治理西藏中的作用	133
一、捍卫国家主权,反对外敌入侵	133
二、加强地方团结,维护西藏稳定	138
三、拥护朝廷决策,维护中央权威	142
第四章 章嘉系统与清朝对蒙藏地区的统治	147
第一节 佑宁寺变迁及章嘉系统传承	147
一、佑宁寺创建及兴衰	147

目 录

二、章嘉系统传承略述	152
第二节 清代章嘉活佛的地位和影响	156
一、在五台山地区的影响	157
二、在京师等地的影响	159
三、在多伦地区的影响	161
四、在甘青地区的影响	163
五、在西藏地区的影响	164
第三节 章嘉系统在清朝治理蒙藏地区中的作用	166
一、积极谏言献策,自觉参与蒙藏事务的管理	166
二、发挥纽带作用,沟通清廷与蒙藏地方联系	170
三、执行中央决策,努力为清朝政府排忧解难	175
第五章 哲布尊丹巴系统与清朝对蒙古地区的治理	181
第一节 哲布尊丹巴系统建立及其传承	181
一、哲布尊丹巴系统建立	181
二、哲布尊丹巴传承略述	187
第二节 哲布尊丹巴系统在清朝治理蒙古地区中的作用 ...	191

目
录

一、反对沙俄侵略,维护国家统一	191
二、贯彻中央决策,维护地区稳定	198
三、积极弘传佛法,扩大宗教影响	204
第六章 清朝治理蒙藏方略的发展与演变	210
第一节 清朝治藏方略的发展与演变	210
一、由政教分离向政教合一演变	210
二、由间接管理向直接管理演变	214
三、由单一治理向全面治理演变	217
四、由独尊达赖向宗教分治演变	223
五、由宗教优抚向宗教整饬演变	226
六、清末对藏治理的弱化及原因	229
第二节 清朝治蒙方略的发展与演变	232
一、创立并完善盟旗制度	232
二、军事威慑和武力打击	238
三、满蒙上层之间的联姻	244
四、宗教羁縻与宗教分治	249

目 录

五、健全机构与依法管理	256
第七章 清朝治理蒙藏方略研究	260
第一节 元明清治藏方略比较研究	260
一、元朝治藏方略述要	260
二、明朝治藏方略述要	268
三、清代对元、明治藏方略的继承与发展	275
第二节 清朝治理蒙藏方略得失分析	284
一、清朝治理蒙藏地区的经验	284
二、清朝治理蒙藏方略的阙失	294
第三节 清朝治理蒙藏方略对后世的影响与启示	298
一、清朝治理蒙藏方略对后世的影响	298
二、清朝治理蒙藏方略对后世的启示	302
附录一 参考文献	316
附录二 藏传佛教四大活佛系统传承世系表	323
后 记	327

第一章 绪 论

清朝治理蒙藏方略是清代民族政策在蒙藏地区具体实践的产物,它是清朝历代统治者在长达 200 多年对蒙藏地区治理的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和发展得以形成的,是清朝治理蒙藏地区实践经验的总结。由于藏传佛教及其高僧在清朝治理蒙藏地区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藏传佛教僧侣在清朝治理蒙藏地区中的作用进行深入探讨,不失为考察清朝治理蒙藏方略的一个重要视阈。本书在全面阐释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活佛系统(即达赖、班禅、章嘉和哲布尊丹巴)在清朝治理蒙藏地区作用的基础上,对清朝治理蒙藏的方略进行深入剖析,旨在使人们对清朝治理蒙藏地区的方略有一个全面、理性的认识。

1

第一节 清朝的佛教政策及其在蒙藏地区的实践

纵观清朝对蒙藏地区的治理实践,则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清朝之所以成功地对蒙藏地区进行治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宗教政策。换言之,在清朝长达 200 多年治理蒙藏地区的实践中,藏传佛教及其高僧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藏传佛教及其高僧的积极响应和支持,清朝对蒙藏地区的治理将不会成功,至少不会取得其显著的成效。那么,清朝在治理蒙藏地区的实践中对藏传佛教究竟采取了怎样的政策呢?或者说清朝藏传佛教政策的主要内涵是什么?从总体上看,清代在蒙藏地区实行的宗教政策是对元、明两代宗教政策借鉴和继承的产物,当然,也不乏发展和创新。概括起来,清朝在蒙藏地区实施的宗教政策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一、完善活佛转世制度

活佛转世作为藏传佛教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佛教传入并驻足我国藏

区,进而形成藏传佛教以后的产物。据藏文文献记述,13世纪后期,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黑帽系为了解决宗教法统的传承问题,首创活佛转世。继而,噶玛噶举派红帽系及萨迦派、宁玛派、格鲁派等纷纷效仿,实行活佛转世制度。16世纪后期,随着藏传佛教传入蒙古地区,活佛转世制度在蒙古地区逐渐流传开来。可见,活佛转世并非为清代所独创,因为早在元代,藏传佛教各教派就已经开始实行活佛转世制度。历经元、明两代,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因此,清代在治理蒙藏地区的实践中,继承了元、明两代的宗教政策,尊重藏传佛教的法统传承方式,积极推行活佛转世制度,并就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进行了规范,尤其是通过“金瓶掣签”、“摄政”等制度的实施,对促进藏传佛教的进一步发展、加强对蒙藏地区的治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如前所述,在清代,鉴于广大蒙藏群众的虔诚信仰,再加上统治者的重视、支持,以及宗教政策的影响,藏传佛教在蒙藏地区得到长足发展。不仅寺院林立,僧侣众多,而且几乎每一个寺院都有自己的活佛及活佛系统。尤其是一些著名的寺院(诸如西藏的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札什伦布寺,甘肃的拉卜楞寺,青海的塔尔寺,以及蒙古地区的一些大寺院等)活佛系统更是十分庞杂,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由于这些活佛在当地信教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并掌握一定的权力,因此,清朝中央政府在治理蒙藏地区的过程中,积极依靠和扶持这些活佛(尤其是一些大活佛),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他们成为中央政府强化对蒙藏地区治理的中坚力量。

当然,随着藏传佛教的发展,对佛教寺院及其僧侣的管理问题也引起了历代统治阶级的高度重视。由于活佛是藏传佛教集团的特殊阶层,因此,清朝对藏传佛教及其僧侣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藏传佛教活佛系统的管理上。之所以如此,做好藏传佛教活佛的转世工作,将直接影响到藏传佛教的发展及清朝对蒙藏地区的有效治理。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终清一代,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管理工作。

纵观藏传佛教的发展史,各教派早期活佛转世的认定方式很多,诸如,“预示法”(有口头遗嘱、书面预示、梦示等)、“天断法”(有抓阄、降神等)、

“指定法”(有高僧认定、世俗首领指定、世俗首领和高僧联合确定),等等。但不论是“预示法”、“天断法”,还是“指定法”,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往往掺杂了许多人为的因素。当某一高僧圆寂后,一些僧侣集团为了将寺院的大权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往往选认本集团所属信徒的后裔作为活佛的法统继承者;一些地方世俗统治者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亦积极争取活佛的认定权,使活佛成为自己的“代言人”。这种现象在蒙藏历史上是十分普遍的。调查表明,第八世达赖的转世灵童出自第六世班禅的亲戚之家,第七世班禅是第八世达赖的叔伯亲属;第六世班禅与仲巴呼图克图和噶玛噶举派红帽系第十世活佛是同母异父的兄弟,桑顶寺的女活佛又是他们的同母异父的姐妹;第六世班禅的弟弟成为噶玛噶举派红帽系第十世活佛;青海佑宁寺的却藏活佛与三世章嘉活佛、青海塔尔寺的三世拉科活佛是兄弟关系。^①勿庸讳言,历史上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中这种“兄弟叔侄姻娅递相传袭”的现象显然是藏传佛教僧侣集团内部以及僧侣集团与地方势力之间争权夺利的产物。

对于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中的这种流弊,清朝统治者早有明察。乾隆皇帝认为:“拉穆吹忠往往受囑,任意妄指。以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亲族姻娅,递相传袭,总出一家,与蒙古世职无异”。^②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藏传佛教的管理,规范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工作,削弱地方世俗势力及藏传佛教僧侣集团对活佛转世的影响,乾隆皇帝以“近因黄教之习愈趋愈下,蒙古、西藏之人失其旧时淳朴之风,只知追求物质利益,没有一心尊奉佛法戒律之心意”^③为由,对活佛转世的程式加以整顿。并于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十日降旨:“……由京城发去金本巴瓶一个,令达赖喇嘛等会同驻藏大臣将呼毕勒罕名姓并生年月日各写一签,贮于瓶内,对众拈定,作为呼毕勒罕。是此项金瓶为将来呼毕勒罕所出,关系郑重,若由驿发去,恐途中或有损坏,现派御前侍卫惠伦、乾清门侍卫阿尔塔锡第将金本巴瓶敬谨贡

①蔡志纯等编《活佛转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

②《清高宗实录》卷1411,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癸巳

③恰白等著《西藏通史》,陈庆英等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87页

往……”^①之后,凡西藏地方一些大活佛的转世灵童均在拉萨通过“金瓶掣签”的方式确定。同时,在北京雍和宫亦供奉一个金瓶,凡蒙古等地大活佛圆寂后需要选认其转世灵童时,通过一定的程式,由理藩院尚书主持,当众抽签认定。

“金瓶掣签”是清朝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作为清朝宗教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金瓶掣签”的实施,对藏传佛教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当然,这一制度也是不断得以完善的。换言之,这一制度与乾隆皇帝最初的设想有着一定的差异。乾隆皇帝曾降旨:“此次颁发金瓶供奉于大昭寺之前,遇有需认定呼毕勒罕之事即写签掣定,永远不准吹忠指认。”^②可见,在创设“金瓶掣签”之初,乾隆皇帝企图以“金瓶掣签”来完全替代吹忠指认,禁止他人对活佛转世的干预。因为在乾隆看来,这样“虽不能尽去其弊,较之从前一人之授意者,或略公矣……”^③对此,福康安等多次谏言,认为由吹忠降神指定转世灵童,“此等妄诞不经之事,本不可信”。“金瓶掣签”“既可坚番民信奉之心,又可潜杜从前彼此授意私相传袭之弊,实属法良意美”。^④但是,由于西藏地区“不信虚妄者,意不可得”,因此,“锢习相沿,骤难破其愚惑”,不如“因势利导,仍遵前奉谕旨,令番民敬信之吹忠等各皆降神指认,总以钦颁金本巴瓶为准,入瓶掣得者,始作为真正呼毕勒罕,似足以除积弊而服人心。”^⑤乾隆皇帝思考再三,虽然认为“亦不过权宜而已”,但最后还是同意福康安等奏言,决定在吹忠降神指认的基础上通过“金瓶掣签”最终确定转世活佛的灵童人选。至于一些在蒙藏地区影响较大活佛(诸如达赖、班禅、章嘉、哲布尊丹巴等)的转世掣定之后还要上报中央政府批准,才能生效。实践表明,“金瓶掣签”的实施,是一种极为明智的选

①《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3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68页

②恰白等著《西藏通史》,陈庆英等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88页

③乾隆《御之喇嘛说》;《清高宗实录》卷1427,第6页

④《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3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10页

⑤《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3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10~814页